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 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并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二) 公司经营管理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第十九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

负责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

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述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